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104年12月15日~105年02月16日下午10時止】

【繳交報名費用：104年12月15日~105年02月16日止】

【報名資料填寫：104年12月15日~105年02月17日止】

【郵寄備審資料：104年12月15日~105年02月17日止】

【准考證列印：105年03月8日~105年04月29日中午12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考試准考證由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請特別留意。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

校 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 址：<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 址：<http://cee2.ncue.edu.tw/>

E-mail：cee@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12、5413、5415、5418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

目次

重點提示	1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日程	1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2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3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	5
簡章本文	6
壹、修業年限	6
貳、報名程序	6
參、報名注意事項	8
肆、准考證之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9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9
陸、錄取及放榜	9
柒、報到	10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10
玖、費用	11
壹拾、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1
壹拾壹、其他規定	11
壹拾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13
一、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13
二、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三、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四、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五、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七、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八、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九、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十、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十一、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十二、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十三、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十四、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三】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20
【附錄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錄五】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2
【附錄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23

【附錄七】網路報名退費專用信封.....	24
【附錄八】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25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錄十】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27
【附錄十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28
【附錄十二】進德校區平面圖.....	29
【附錄十三】寶山校區平面圖.....	30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點選【校園資訊】→【校園導覽】 放大查閱).....	30

重點提示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日程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截止日：105.02.16 下午 10 時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取得		104.12.01(二)~105.02.17(三)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網 路 報 名	①帳號取得	104.12.15(二)~105.02.16(二)下午10時
	②繳費期間	104.12.15(二)~105.02.16(二)
	③資料填寫	104.12.15(二)~105.02.17(三)
備審資料收件		104.12.15(二)~105.02.17(三)【郵戳為憑】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1.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夜間班】 2.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MBA) 【夜間班】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105.03.04(五)或【依各系(所)公告】
開放准考證自行下載		105.03.08(二)~105.04.29(五) 中午12時止
面試		105.03.12(六)~105.3.20(日)【依各系(所)規定】
放榜		105.04.01(五)下午4時前
申請成績複查		105.04.01(五)~105.04.15(五)
正取生報到		105.04.30(六)或【依各系(所)公告】
公告新生報到結果		105.05.06(五)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考者於報名資料確認後或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註：逾期末進行資料確認者，視同已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 網路報名簡略流程：

網路免費瀏覽電子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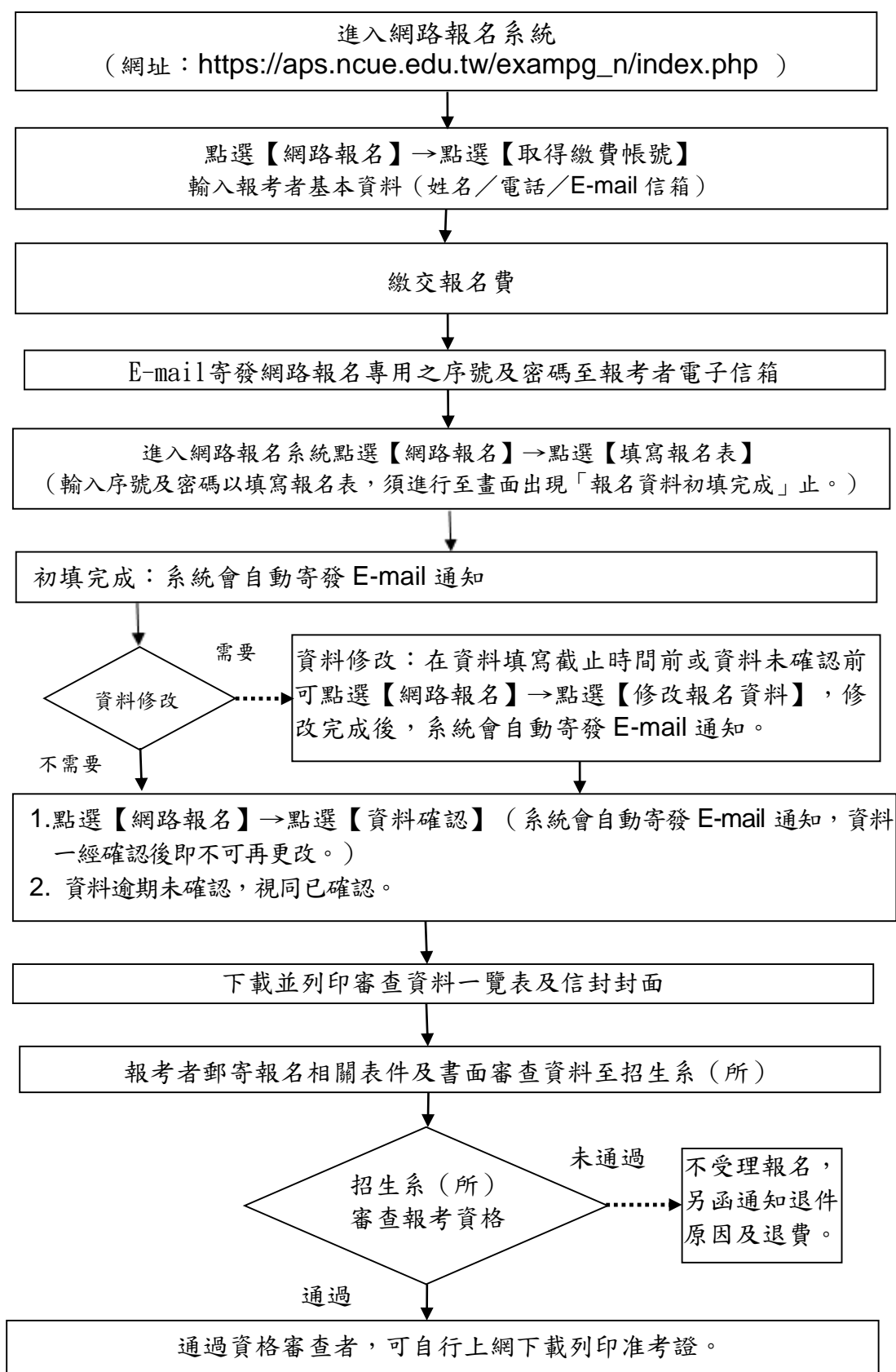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點選[填寫報名表]
- 填寫報名表
- 資料確認
- 列印表件
- 郵寄報名資料至報考系（所）辦公室
- 各系（所）審查報考資格
-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受理報名，另函通知退費

- 報名費：

新台幣2,000元整

- 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 正取生報到係採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 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自付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 系統自動E-mail通知：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轉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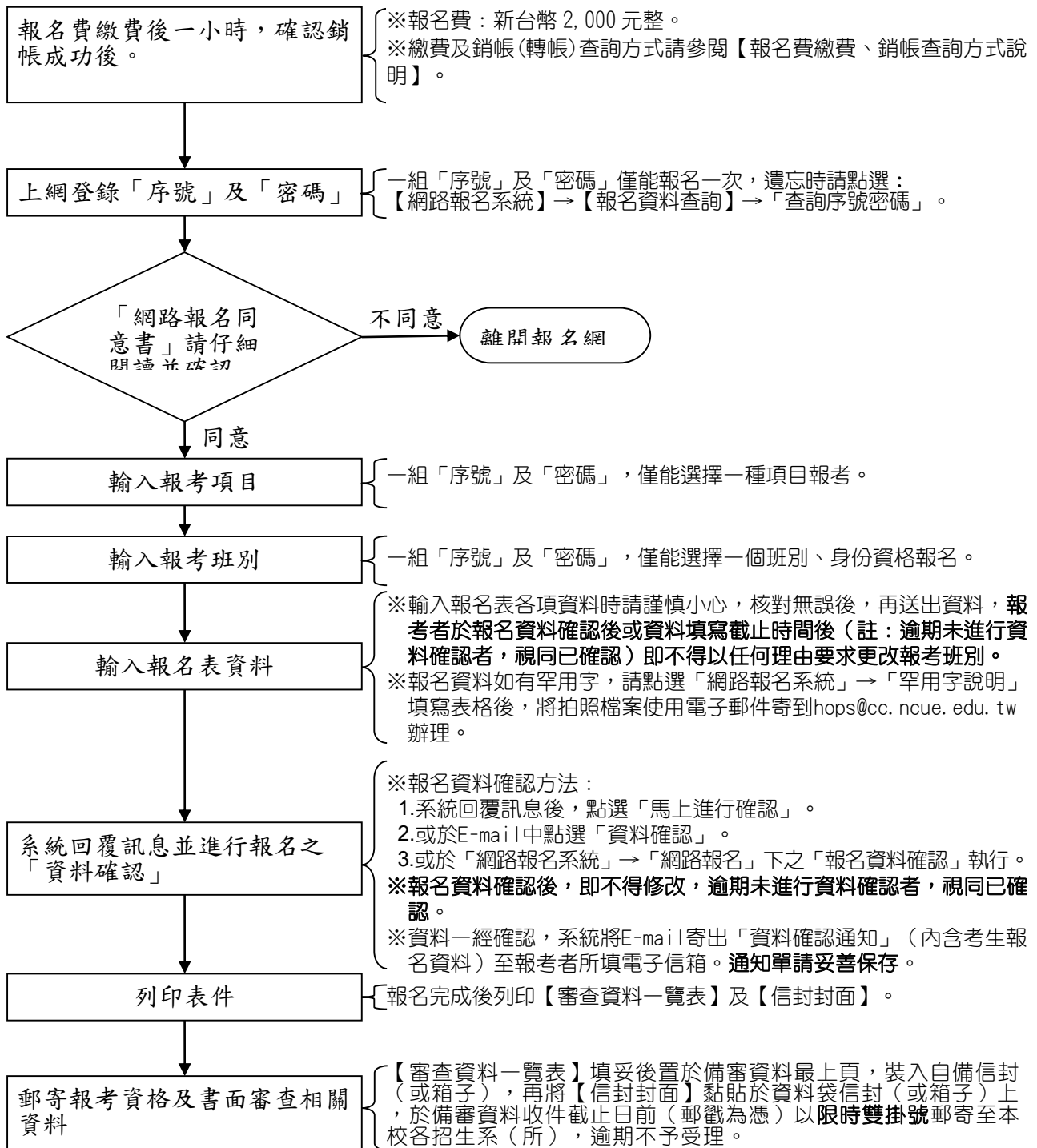
(二) 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轉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貳、報名程序

一、 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

二、 報名期間：

(一) 取得繳費帳號(網路)：104年12月15日至105年02月16日下午10時止。

(二) 繳費期間：104年12月15日至105年02月16日止。

(三) 資料填寫(網路)：104年12月15日至105年02月17日止。

(四) 備審資料(郵寄)：104年12月15日至105年02月17日止。【郵戳為憑】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1.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夜間班】-105年01月15日止。

2.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105年01月22日止。

3.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105年02月12日止。

4.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MBA) 【夜間班】-105年01月22日止。

三、 報名流程：

(一)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辦理報名手續。

(二) 備審資料如下：

1.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詳附錄三)。

2. 學歷(力)證件：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並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結書」乙份(附錄四)。
同等學力考生—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習) 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上。
同等學力考生—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5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6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同等學力考生—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同等學力考生—8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3. 報考有兵役限制班別之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之影本。
4. 資歷表現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詳閱各系(所)班別資歷表現積分表內容後，填寫積分表，並將積分表要求檢附之證件、資料影本縮印為A4大小依序夾於表後，一併放入報名信封(或箱子)內。
5.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證件或資料(請在【審查資料一覽表】註明繳交之證件名稱)。

(三) 彙整報名資料及送達方式：

1. 將備審資料及各系(所)班別規定應繳交之證件名稱及份數(影本一律為A4尺寸)，填入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內。
2. 依(二)所列順序將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審查資料一覽表】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並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資料袋信封或紙箱內(請自備)(可將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信封或箱子外)。
3. 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105年02月17日(郵戳為憑)，請報考者將備審資料以限時雙掛號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採用「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適用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夜間班】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四、報名資格審查：

各班別之招生系(所)根據報考者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網路報名初填完成者，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05.02.17)後，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均視為已確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05.02.17)後，不論資料是否確認，亦即報名資料不可再修改，因此報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班別。
- 二、報考者應於簡章規定之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105.02.17)前，將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郵寄至各招生系(所)審查。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另在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後，不論備審資料是否寄達，除符合本簡章退費規定外，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額退費。
- 三、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信封(填妥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資)，由各招生系(所)於七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 四、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免繳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五。
- 五、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者申請退費：
 - 1.申請原因：

一般報考者除因「同一帳號重複繳費」、「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未通過資格審查」原因外，不受理其他理由之退費申請。
 - 2.申請日期：

104年12月15日~105年02月26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申請手續：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註冊組。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05年03月31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二)報考人數未達招生班別名額之退費：
 - 1.各招生班別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預計於105年03月04日上網公告，網址：<http://cee2.ncue.edu.tw>)。若該班別不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本院另寄發退件書函通知考生，款項則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報考者不得異議。

2.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正本，及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註冊組。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 六、符合附錄九規定之身心障礙報考者，如欲申請面試應考需求，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點選【是】，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面試需求申請表」相關欄位，及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105年02月17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七、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審查資料，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肆、准考證之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二、開放列印期間：105年03月08日起至105年04月29日中午12時止。
- 三、上網列印程序：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四、為免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須更正處並親筆簽名、加註日期及聯絡電話，於105年03月08日前將拍照檔案使用電子郵件寄到hops@cc.ncue.edu.tw更正，並請於次日再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五、准考證如於考試日前毀損或遺失，可於開放列印期間，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可不限次數自行列印。
- 六、為避免考生違反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詳附錄二），請考生於應試前務必詳閱前開規定。
- 七、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公佈於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 二、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處理。若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請系所協助上網列印或拍照簽名存證。
- 三、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棄權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錄取及放榜

- 一、各系（所）以同等學力招收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招生名額20%為原則；若系所另有規

定，於招生班別規定事項另訂之。

- 二、各班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別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備取之截止時間：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如經同分參酌順序比序，若仍相同，各招生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放榜日期：105年04月01日，採電子榜單（「電子榜單」包括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方式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2.ncue.edu.tw/>），正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如於105年04月07日仍未收到本校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請即電洽（04）7232105轉5406、5412、5413、5415、5418查詢或親洽本校進修學院註冊組申請補發。

柒、報到

-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5年04月30日或依系（所）公告日期。
 - （二）報到結果公告：105年05月06日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
 - （三）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該系（所）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 （五）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六）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 （一）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
 - （三）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得辦理休學，期限為一年。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得辦理休學，期限為一年。
- 三、現服志願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或不符合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5年04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十）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 六、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玖、費用

- 一、學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期註冊時之規定。以**104學年度**為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6,000元。
 - （二）雜費：每一學期5,000元。
 - （三）上述費用每學年得依規定調整之。
- 二、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用全部退還。
 -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不予退還。
- 三、本校夜間班因宿舍床位有限，故不提供住宿。

壹拾、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教育部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班別之學籍、成績管理及抵免學分等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及相關

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惟學籍重覆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七、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H1N1、SARS、禽流感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時，其防範措施將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2.ncue.edu.tw>），請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八、相關招生最新消息，請參閱本院網頁。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一、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夜間班】

系(所)別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30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或暑假			
報考資格	<p>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p> <p>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具有1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p>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5年07月31日止。</p> <p>※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p> <p>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辦理(103年12月17日修訂))。</p>			
資料審查、 面試與 成績計算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計分比例
	資料 審查	A.職級(服務及經歷證明)	2	40%
		B.專業能力：創作、專利、發明、證照、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3	
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會計學系網站(http://acc.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資料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 105年01月15日(郵戳為憑) 前郵寄至本系。				
	面試	<p>1.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網址：http://acc.ncue.edu.tw/)及進修學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p> <p>2.日期：105年03月04日後公告於網站。</p>	1	60%
備註	<p>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6人。</p> <p>2.本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名字為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英文縮寫為EMBA。</p> <p>3.有關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p>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7505	E-mail	emba@cc2.ncue.edu.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會計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服務單位：_____（上市櫃：是否）
 電話：（公）_____（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取得正式公職人員資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所有職級累計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05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現職服務之公司機構員工人數：_____，資本額：_____（須附證明文件）

一、各類別、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別	項目	職稱	積分標準	審查積分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職級	公職	1.中央民意代表、公職人員	50~80分	
		2.地方民意代表、公職人員	1~70分	
	企業	1.高階主管	50~80分	
		2.中階主管	40~70分	
		3.初階主管	30~60分	
	4.非主管	1~40分		
專業能力	創作、專利、證照、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20分	
總分	(滿分100分)			

註：(1) 學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

(2)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二、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初 審：_____

複 審：_____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

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

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班別：_____系（所）_____在職專班

連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行動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起迄時間	檢附各招生班別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小計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小計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小計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小計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小計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小計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年__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05年07月31日止）
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惟須達報考之招生班別規定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 註：1.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正本。
2.本證明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3.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並於頁末加註「第x頁，共x頁」等字樣。

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105學年度_____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報考班別：

【附錄五】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E-mail (務必填寫)		
報名費繳費帳號 (務必填寫)	□□□□□-□□□□□□□□-□	
退費帳號 (擇一填寫, 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5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105年02月19日（郵戳為憑）前寄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結果以E-mail通知。於105年03月31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 查 人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退還100%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退還30%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	

【附錄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 請 退費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資格審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_____元（已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	繳費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銀行收據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 浮貼處 浮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日期：104年12月15日～105年02月19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105年03月31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七】網路報名退費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電話：
報考班別：
報考組別：不分組

請自行貼足
限時雙掛號
郵票

進修學院註冊組收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注意事項：

- 一、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退費金融機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二、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於 105 年 03 月 31 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三、每一信封，僅限一人使用。

【附錄八】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碩士學位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中度、重度)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中度、重度)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中度、重度)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場 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註：1.申請對象：(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上肢重度障礙、聽障之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申請診斷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考生簽名

- 2.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雙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 3.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碩士學位班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組 別	不分組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到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轉入銀行代碼:808 帳號：0336440000495，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填寫金融卡帳號的末4碼：_____ 轉帳日期：_____以便核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 1.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5年04月15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組別、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 3.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下一頁）：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4.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收。
- 5.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錄十】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掛號

請貼足掛號
郵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5406、5412、5413、5415、5418
網址：<http://cee2.ncue.edu.tw>

郵遞區號：

收件人地址：

【附錄十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一、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二、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十二】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點選【校園資訊】→【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附錄十三】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點選【校園資訊】→【校園導覽】放大查閱)